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清申39号

申请人：路晟，男，1957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桂林村223号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东方昀达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889号光谷国际广场A幢18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路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路晟以武汉东方昀达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昀达公司）被判决解散后，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东方昀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东方昀达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股东路晟持股60%担任执行董事，股东郭立峰持股40%担任监事。2016年6月30日，郭立峰死亡。2021年6月29日，东方昀达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因自行清算注销公司未果，路晟于2023年12月5日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解散诉讼。2024年9月19日，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鄂0192民初2082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解散东方昀达公司。该案中，郭立峰的继承人作为第三人，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属公司终止的重大事项，适用绝对多数决，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本案中，因持股 40% 的股东郭立峰死亡，东方昀达公司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不能达到绝对多数标准，自行清算存在显著障碍。路晟作为公司股东和执行董事，申请对东方昀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路晟对武汉东方昀达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继伟
审 判 员 梅小丽
审 判 员 肖珍荣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
书 记 员 孔庆欢